

证券代码：836641

证券简称：奇华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2 月 8 日 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项小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向股东刘宝兵定向发行股 818,800 股，每股价格 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731,6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

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王在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刘宝兵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王在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为本次股票定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王在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

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2）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专业服务费用等事宜（如需）；（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4）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王在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